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台州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00 开始
-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6 号楼四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3、审议各项议案、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4、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 5、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6、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7、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8、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合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7.12%。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受益于在主业领域的持续深耕及前瞻性、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及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分板块看：

1、民用泵：公司民用泵产品主要为潜水泵、陆上泵、井用泵，应用场景以农业及日常生产生活用水为主，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处于低位，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不断加强客户服务，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灵活调整销售政策，全年该板块主要泵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 6.5 亿元，同比下滑 7%，全年降幅较 2022 年上半年的 22%明显收窄。

2、家用屏蔽泵：公司家用屏蔽泵主要为热水循环屏蔽泵产品，应用场景以壁挂炉、热泵配套为主，在节能降碳的大背景下，传统壁挂炉节能化改造力度加大、以热泵为代表的新型供暖设备崛起，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速推进相关产线升级及产能建设，加大新客户拓展的力度，加快相关产品的迭代升级，因此即使在国内需求快速下滑的环境下，受益于外销的量价齐升，公司全系列主要泵类产品仍实现销售收入约 6.7 亿元，同比增长 32%。从重点产品及应用领域看，如按产品类型分类，公司各类型节能泵在报告期内同比增长超过 150%；按应用场景分类，热泵配套领域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品类销售取得突破性进展。

3、工业泵：公司工业泵目前主要为化工、制冷屏蔽泵等产品，受益于国产替代步伐加快，环保政策趋严及公司产品技术性能的整体提升，报告期内主要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 2.1 亿元，同一口径下同比增长 31%，化工、空调制冷领域继续保持超过 30%的增长。

4、液冷泵：公司该板块产品主要用于液冷温控领域，为相关冷却介质提供动力循环，目前应用场景以新能源汽车、风电领域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实现销售收入约 0.4 亿元，同一口径下同比增长超过 2 倍；除上述领域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在储能及数据机房液冷领域的产品储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开始小批量接受客户订单。未来在新基建及新能源变革的趋势下，各类型液冷及温控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的匹配性，将在屏蔽泵领域形成的技术、品牌优势转化为终端市场销售优势。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共审议 50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3、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这 1 项议案；

4、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5、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这 1 项议案；

7、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8、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9、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0、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其相关情况均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7 项议案；

3、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了 18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定期报告审阅，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和义务，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 4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科学制定了对应的年度薪酬方案；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等。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信息披露

公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控制规范与程序的要求，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所有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发布了 90 份临时公告，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最高级：A 等。

（五）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均严格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生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构建包括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以及公司网站等多种平台和途径全面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充分、合规披露的基础上，遵循诚实守信、机会均等的原则，不断增进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积极在合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开展广泛交流或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其中公司通过上证 e 服务平台总结发布公司 2022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共 6 份。

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先后举行了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目标，公司高管积极参与本次交流活动，沟通效果明显。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在坚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与计划如下：

1、2023 年，温岭、合肥两块工厂工程基建将陆续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将加快智慧工厂的顶层设计，确保在研发、生产、品控、供应链等各大核心环节上完成“数智化”转变的优化升级。

2、民用泵领域，公司将加大商用泵投入力度，以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市场拓展能力为驱动，力争 2023 年在重要产品类型储备上取得突破，实际销售金额在 2022 年的低基数实现较快增长。

3、家用屏蔽泵领域继续加大重点客户及新市场的开拓、开发力度，紧抓热泵发展和节能化发展机遇；在生产方面加大家用节能屏蔽泵产线改造力度，进一步提升产能，以规模和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

4、继续实施工业屏蔽泵的产能提升计划，显著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加快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加强对下游众多商业机会或订

单进行筛选与排序，在研发、设计、制造、交付等各阶段做好过程控制，提升项目的全过程成本控制能力，从而确保工业用屏蔽泵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获得有效提升。

5、加快在液冷市场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步伐，如在燃料电池领域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单车价值量，巩固市场优势；在纯电动汽车市场的重点客户突破，提高汽车泵全产线的产能；在储能液冷领域，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基于原有产品图谱进行了产品控制策略调整，另一方面根据出口需求启动储能专用水泵 UL 认证；在数据中心液冷领域，专用场景的标准化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2023 年公司将加大客户培育及开发的力度，在产品商业化上取得实质进展。

6、紧跟行业节能化、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快相关技术储备的步伐，进一步提升相关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本报告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规范地召开监事会会议。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参与了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与专题经营会议等方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与合规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关联交易、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和相关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等 10 项议案。

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

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9、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2、公司财务运作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核查职能，审议了财务决算报告，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认为：公司财务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事项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会计法规、会计制度及内部财务制度进行。公司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公司审计机构。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设置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的日常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经过监事会的严格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多种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9、公司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 166,836,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3.5 元（含税）。上述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各项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各项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思路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深化加强监督工作体系；通过定期学习相关政策，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切实深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有效执行；严格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新要求，督促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本报告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主要指标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万元)	169,303.16	114,004.46	48.51%	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了可转换债券认购款
非流动资产 (万元)	71,536.08	51,679.94	38.42%	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投入增加
资产总计 (万元)	240,839.25	165,684.40	45.36%	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流动负债 (万元)	45,794.65	36,449.48	25.64%	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非流动负债 (万元)	40,925.61	1,936.73	2013.13%	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发行了可转换债券导致本期末应付债券增加
负债合计 (万元)	86,720.26	38,386.21	125.92%	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末非流动负债增加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54,118.98	127,298.20	21.07%	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
资产负债率 (%)	36.01	23.17	增加 12.84 个百分点	期末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末非流动负债增加
每股净资产 (元)	9.24	7.56	22.22%	

二、报告期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主要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万元)	167,801.15	148,431.54	13.05%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屏蔽泵产品销量明显提升
其中：主营 收入	163,699.82	144,378.76	13.38%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屏蔽泵产品销量明显提升
营业成本 (万元)	118,538.34	110,862.54	6.92%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屏蔽泵产品销量增加带来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销售费用 (万元)	7,178.35	6,782.45	5.84%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万元)	7,915.40	8,446.17	-6.28%	本期比上期减少,主要是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分摊较上期减少
研发费用 (万元)	6,309.30	6,182.76	2.05%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投入的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万元)	-2,633.54	-213.04	-1136.16%	本期比上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受汇率影响使汇兑收益明显增加
利润总额 (万元)	29,310.07	16,473.90	77.92%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屏蔽泵产品销量明显提升、结构改善
净利润 (万元)	26,075.58	14,721.63	77.12%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屏蔽泵产品销量明显提升、结构改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6,075.58	14,721.63	77.12%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每股收益 (元)	1.57	0.89	76.40%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4	11.79	增加 7.15 个百分点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7,029.16	16,274.50	66.08%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明显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8,109.85	-13,320.82	-35.95%	本期比上期减少,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7,285.48	-15,958.56	333.64%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了可转换债券认购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7,418.43	-13,396.97	453.95%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明显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94,594.76	47,176.33	100.51%	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现金流入金额明显增加

本报告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2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55,772.11 元，母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152,729,075.1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5,272,907.52 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333,815,736.71 元。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66,777,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744,040.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 44.77%。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预案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 年	2003 年	2010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科举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江苏通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 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情况为持平。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由公司总经理拟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韩元富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67.76
韩元平	董事，安徽新沪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00
王国良	董事，合肥新沪董事长兼总经理	62.99
崔朴乐	董事	69.45
张咸胜	独立董事	5.80
马贵翔	独立董事	5.80
吕久琴	独立董事	5.80
寇 剑	监事会主席	23.52
梁卫东	监事	24.96
李海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71
俞 文	董事会秘书（离任）	12.94
黄霖翔	董事会秘书	19.56
合计	/	42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1、对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其津贴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定，每人 2023 年度津贴总额为 5 万元（税后）。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公司董事、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同时参照公司所在地区及同行业公司的一般薪酬标准，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3、公司监事均为兼职，不设监事津贴，以其所在的具体岗位确定其薪酬。

本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描述进行以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删除】

本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9 名。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增补两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初选人员王侶钧、韩宗美进行资格审核并同意，董事会现正式提名王侶钧、韩宗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两位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提出的任职要求，具有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两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侣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1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以来历任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省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新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大元泵业总经理等职务。王侣钧先生系公司实控人之一王国良先生之子，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韩宗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已来历任上海新沪电机厂有限公司管培生、人事专员，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运营专员等职务。至本次聘任前，其任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韩宗美先生系公司实控人之一韩元平先生之子，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